

附件一：布建通路據點－原住民創意中心徵選報名表

申請單位(人)		單位負責人	
單位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傳真	
自有商品類型 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生活雜貨、文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類家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飾配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手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烘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品牌名稱 (無自有品牌免填)			
未來想開發或 改造商品構想 (字數不限)			

本單位(人)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供臺南市政府聯絡、推廣本計畫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得繼續處理或使用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

申請單位(人)印章：

負責人印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現有商品資料表（最多 6 項產品，每項 1 張，表格請自行增加）

產品 名稱		產品 材質	
產品圖片			
產品 簡介			

產品 名稱		產品 材質	
產品圖片			
產品 簡介			

附件三：布建通路據點－原住民創意中心徵選報名切結書

本單位(人)瞭解徵選規範，入選後願意配合臺南市政府(以下稱主辦單位)及八拍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承辦單位)下列之規定：

1. 送交報名表件資料、產品等資料，皆無造假或抄襲情形。
2. 對於臺南市政府或委辦單位告知之文件、資料，註明「機密」資料者，應負完全保密之責任。
3. 保證擁有產品完整智慧財產所有權或代理權，絕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如有違者，自行承擔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於徵選與入選後期間，確實遵守「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布建通路據點－原住民創意中心進駐業者徵選簡章」與「臺南市政府布建通路據點－原住民創意中心創新育成暨輔導營運課程培訓津貼核發作業須知」及主辦單位各項規定。
5. 除參與培訓課程外，須親自或指派固定參加培訓課程人員出席說明會、媒體宣傳活動事宜，並提供培訓後效益評估，例：品牌故事、商品開發與營運品牌心得分享等內容。
6. 無故缺席或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取消資格並沒收培訓津貼。

本單位(人) 同意主辦單位保有審查及調整之權利，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定，主辦單位可終止參與布建通路據點各項計畫一切資格。

申請單位(人)： _____ 請蓋單位 _____ 負責人小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